

## 附件一、目前修法進度與民間訴求

工輔法條文	現況立法院修法版	民間版要求	修法進度
§28-1	<p>擴大適用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既存違章工廠。</p> <p>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、中高污染廠府輔導關遷廠宣誓性入法，但未明定執行期限。</p>	<p>維持限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廠商，不應開啟政黨輪替法治就歸零的惡例。</p> <p>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、中高污染廠府輔導關遷廠應明定執行期限。</p>	依政院版通過。
§28-5	<p>政院版輔導期無落日。特登廠商可依§28-8 無限期規避營建土管法規。</p> <p>蘇嘉全院長表示，沒落日，違章工廠只會一直拖下去。</p> <p>內政部在主席追問下透漏：其實本來內政部是建議 10(取得特登)+5(完成合法化)年就要落日的</p> <p>經濟部抵死不從</p>	<p>民間建議 10 (取得特登) +10 (完成合法化) 年，相對很寬鬆了，應該要通過了吧！</p>	保留下周協商討論。
§28-7	<p>污染業別認定依舊由經濟部主導認定。</p> <p>(§28-10，只要非屬經濟部所認中高污染，不論業別可就地合法)</p>	<p>污染業別認定、農地工廠可就地合法業別認定，應分別回歸由環保署、農委會來主責。</p>	依政院版通過。
§28-10	<p>只要非經濟部所認中高污染，不論業別可就地合法</p>	<p>要求工廠需分級分類輔導（依所在區位、現地產業情況、污染程度、與農業是否相容）。並應納入環境補償制度。</p>	<p>依政院版通過。</p> <p>下周審查蔡培慧委員提附帶決議：就地合法以農林漁牧食品加工業為「優先」。</p> <p>〈其它產業還是可以就地合法。〉</p> <p>環境補償消失。</p>
§28-13	<p>政院版無相關規定。但因§28-8 將導致國土計畫法§34 賦予的公民訴訟管道被剝奪。</p> <p>時代力量黨團徐永明委員強調，現有檢舉機制無用，要有更多公民訴訟來督促政府機關面對違章工廠</p>	<p>嚴正要求納入「公民訴訟」條款，恢復§28-8 所剝奪的國土法「公民訴訟」權利。在行政怠惰或不適任官員刻意包庇時，讓民間自救！</p> <p>「如果現有檢舉機制有效，現</p>	保留下周協商討論

	<p>★執政黨團多位立委對公民訴訟制度的認知錯誤，發表誤導性言論：柯建銘委員說，這可能會是民眾間互相報仇</p> <p>管碧玲委員表示，會不會太多打訴訟，讓法院吃不消啊？</p> <p>陳曼麗 委員說，現在就有檢舉機制了，一般民眾不懂訴訟，應該可以不用公民訴訟啦！</p> <p>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說，讓民眾來告這些廠商，不是讓事情往前推的方式。</p>	<p>在 13 萬家違章工廠動也不動是看到鬼嗎？」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